

证券代码：600767

证券简称：*ST 运盛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 号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由监事长符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全年度的经营状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60,361,320.26 元，加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3,422,184.97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16,939,135.29 元。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目前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故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健资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健资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为文件要求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